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認股權證代號：1403)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佈
內容有關由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創達集團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註銷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已發行證券數目之更新

本公佈乃由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首份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澄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創達集團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收購方已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所有價外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早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更新公佈(「早前更新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相關已發行證券數目之更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集團一名前僱員所持有之合共6,664,512份未行使購股權已予註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告知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合共582,676股新股份已透過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轉換權發行及配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合共582,676股已發行新股份分別佔早前更新公佈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發行有關股份擴大）約0.005%及0.005%。

由於本公佈所載上述發行582,676股新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早前更新公佈日期之11,596,081,394股增加至本公佈日期之11,596,664,070股（經有關發行擴大）。

除本公佈及早前更新公佈所載發行新股份外，自早前更新公佈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其他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於上述發行582,676股新股份後），本公司擁有：

- (i) 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64,396,199股新股份之164,396,199份購股權（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及
- (ii) 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893,598,440股新股份之1,893,598,440份認股權證（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於上述發行582,676股新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5,966,640.70港元，包括11,596,664,07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已發行之其他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如收購守則規則3.8所規定，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相關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於下文重列：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提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國芳先生、李肇怡先生及黃植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及閻孟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